

项目名称	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R32 冷媒罐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
项目编号	AYDS-WXPG2024-006
评价类型	☐ 预评价 ☐ 验收评价 ☐ 现状评价 ☒ 其它（请注明类别：重大危险源）
项目概况	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凌制冷设备”）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555665902X7，法定代表人：赵磊，注册资本：陆亿肆仟万元（人民币），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，住所：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工业园美德一路 6 号；经营范围：通用设备制造业。主要涉及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；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；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商务咨询服务；房屋租赁；场地租赁（不含仓储）。按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的行业分类，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（C 34）。 华凌制冷设备公司因其空调产品需充注二氟甲烷（R32）冷媒，在厂区设置有 1 个 R32 冷媒罐区，罐区内布置 2 个 34m³ 的地上卧式储罐，设计最大储量为 65.14t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-2018），二氟甲烷（R32）的临界量为 10t，R32 冷媒罐区的储存量已经超过了临界量，已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，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）等相关部门规章、文件的要求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，华凌制冷设备公司应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、安全评估及分级。

现场勘查照片			
评价结论	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R32 冷媒罐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措施有效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满足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、标准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条件。		
项目负责人	欧阳清华	项目组成员	梁淑君、高领超、任长江、呼达
报告编写人	欧阳清华、梁淑君、高领超、任长江、呼达	报告审核人	段长锋
技术负责人	刘钢	过程控制负责人	彭书萍
报告出版时间	2024 年 12 月 31 日		